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公正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